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2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文件发布,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解释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 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公司须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公司会计制度;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须按 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公司会计制度;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